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須予披露交易 總採購協議**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PT SJP(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與濟南鍋爐訂立協議，據此，PT SJP已同意委託及濟南鍋爐已同意受委促成及處理邦加島項目已購買的機械及材料的貨運及出口清關手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570,000元(不連適用稅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T SJP(作為買方)與濟南鍋爐(作為供應商)訂立鍋爐購買協議。由於該交易於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所述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

總代價包括：

- (i) 設備的總價格，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6,370,000元(不連增值稅)；及
- (ii) 採購服務費總額人民幣200,000元(不連預扣稅)(「服務費」)。

付款條款：

就服務費而言：

- (i) 簽訂協議後七天內，PT SJP須向濟南鍋爐支付30%服務費；
- (ii) 在最後一批設備清關並向承運人交付該等設備後七天內，PT SJP須向濟南鍋爐支付40%服務費；
- (iii) 在最後一批設備運抵指定地點及驗收完成後七天內，PT SJP須向濟南鍋爐支付餘下30%服務費；及
- (iv) 貨運或清關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開支或費用須由濟南鍋爐預支，隨後由PT SJP報銷。

設備代價方面，PT SJP將按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個別採購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在當中所述相關限期之前支付相關代價予濟南鍋爐，濟南鍋爐再與該第三方供應商結付款項。

## 訂立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為其位於印尼占碑市的生物質能發電業務(「占碑生物質發電廠」)尋求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及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印尼其他地區。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發展發電量為10兆瓦的邦加島項目，以根據既有的供電安排發電供一名國家電力供應商分配。因此，本公司相信，透過利用濟南鍋爐在處理協議項下的物流及港口清關以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專注採購合適的設備及管理邦加島項目的進度，從而協助本集團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邦加島項目。本集團認為，訂立協議對邦加島項目的整體開發及管理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T SJP(作為買方)與濟南鍋爐(作為供應商)訂立鍋爐購買協議，據此，PT SJP已同意購買及濟南鍋爐已同意生產並出售鍋爐，總代價為人民幣10,380,000元(不連增值稅)(「過往交易」)。由於過往交易於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所述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濟南鍋爐的資料

濟南鍋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鍋爐以及研發環保行業相關技術。根據可公開取閱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濟南鍋爐由楊栩間接持有約38.7%，而濟南鍋爐的所有其他註冊擁有人持有其註冊資本少於30%。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濟南鍋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集團及PT SJP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項位於海安縣，而另一項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本集團亦於印尼占碑市擁有一間生物質發電廠。

PT SJP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其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生物質發電廠。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PT SJP與濟南鍋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總採購協議
「邦加島項目」	指	本集團將於印尼邦加島開發的新發電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	指	一套次高溫 and 次高壓混合高效水冷振動爐排鍋爐組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於邦加島項目的機械及設備，如鍋爐輔機、渦輪發電機輔機、水處理系統及油淨化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濟南鍋爐」	指	濟南鍋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T SJP」	指	PT Sentosa Jaya Purnama，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Radius Suhendra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